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6/31
16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六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文莱达鲁萨兰国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文莱达鲁萨兰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10 年	6.90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6.85				6.85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6.07	维持总体削减量起点:	6.07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3.95

(五) 业务计划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4			0.4					0.4	1.2
	供资 (美元)	157,000	0	0	13,000	0	0	0	0	37,000	207,000
开发计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2			0.7	0	0	0	0		0.9
	供资 (美元)	27,000			120,000						147,000

(六) 项目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6.07	6.07	5.46	5.46	5.46	5.46	5.46	3.95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6.07	6.07	5.46	5.46	5.46	5.46	5.46	3.95	暂缺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23,000	0	0	27,500	0	0	7,000	0	25,500	183,000
		支助费用	15,990	0	0	3,575	0	0	910	0	3,315	23,790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52,800	0	0	39,600	0	0	33,000	0	6,600	132,000
		支助费用	4,752	0	0	3,564	0	0	2,970	0	594	11,88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75,800	0	0	67,100	0	0	40,000	0	32,100	315,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742	0	0	7,139	0	0	3,880	0	3,909	35,67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196,542	0	0	74,239	0	0	43,880	0	36,009	350,67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123,000	15,990
开发计划署	52,800	4,752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指定的牵头执行机构，代表文莱达鲁萨兰国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了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初次提交的总费用为 350,670 美元，包括分配给环境规划署 183,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23,790 美元，分配给开发计划署 132,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11,880 美元。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出了最迟在 2020 年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的战略和活动，以此作为计划的第一阶段。

2. 现在向本次会议申请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数额为分配给环境规划署的 139,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18,070 美元，分配给开发计划署的 24,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2,160 美元。

背景

3.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全国臭氧机构设在发展部的环境、公园和娱乐司。全国臭氧机构负责在该国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从 1999 年开始运作。

4. 当前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是通过一个申请批准制度予以执行，后者受 2006 年《海关法—进出口禁止和限制法》管理。包括氟氯烃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受《海关法》的管制，该法律规定，只有获得批准领有许可证的出口商才能够根据许可证具体规定的数量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环境、公园和娱乐司被指定为通过全国臭氧机构运作的许可证审批机构，负责进口商的登记、年度配额的分配以及通过申请批准制度审批每次货运的进口许可证。尽管氟氯烃的进口商和出口商按规定须遵守许可证审批程序，但尚未对氟氯烃的进出口实行配额制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表明，将于 2013 年初开始实行年度氟氯烃进口配额。

5.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

氟氯烃的消费

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概述了该国的氟氯烃消费情况。文莱达鲁萨兰国不生产氟氯烃，因此，仅通过进口，主要是 HCFC-22 的进口来计算消费量。2008 年进口了少量的 HCFC-141b，用作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时的冲洗剂。2008 年之后，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进口任何 HCFC-141b。下表说明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进口情况。

表 1: 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5 和 2010 年 氟氯烃消费量

氟氯烃 (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ODP 吨	2.60	0.80	0.50	5.20	5.30	6.85
公吨	46.70	14.69	9.00	92.77	96.36	124.55

7. 根据最后用户数据调查，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10 年使用了大约 124.55 公吨（6.85 ODP 吨）的 HCFC-22。此外还使用了氢氟碳化合物混合制冷剂（R-404A、R-407C 和 R-410A）和 HFC-134a。

8.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期间进行的调查显示，文莱达鲁萨兰国仅在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维修和安装过程中使用氟氯烃。使用 HCFC-22 的包括以下次级部门：分体式、窗式和单元式空调机（66.5%）以及可变制冷剂流量系统（20%）、冷风机（5.1%）、商业制冷（冷凝器和岛式冰柜）（5.6%）和冷库（2.9%）。制冷和空调设备的供应主要来自中国、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泰国，来自其他国家的进口所占比例很小。文莱达鲁萨兰国进口的大部分制冷和空调设备是分体式和窗式空调机。该次调查估计，2010 年消费量的大约 79% 是用于维修（保养和修理）现有的氟氯烃设备，其余的进口被用于安装新的氟氯烃设备。下面的表 2 总结了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氟氯烃设备库存以及每个部门使用氟氯烃的情况。这次调查没有发现泡沫塑料、消防和溶剂部门使用任何氟氯烃。

表 2：文莱达鲁萨兰国制冷部门氟氯烃使用量估计数(2010 年)

次级部门	截至 2010 年 12 月的已有设备数			2010 年 HCFC-22 消费量					
	设备数	氟氯烃总安装能力		安装数量		维修数量		共计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分体式和窗式空调机	356,000	376.6	20.72	9.9	0.55	73.0	4.01	82.9	4.56
单元式空调机和可变制冷剂流量系统	11,500	104.6	5.75	7.5	0.41	17.2	0.95	24.7	1.36
冷风机	172	42.3	2.33	1.3	0.07	5.0	0.28	6.3	0.35
冷凝器和冰柜	445	11.9	0.66	6.7	0.37	0.3	0.02	7.0	0.39
冷库	120	49.0	2.70	1.2	0.07	2.4	0.13	3.6	0.20
共计	368,237	584.40	32.16	26.60	1.47	97.80	5.39	124.50	6.85

来源：国家臭氧机构。

9. 这次调查阐明了 70 个使用氟氯烃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维修厂。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维修公司可以分为两类：承包商和大型维修厂以及中小型维修厂。在这些公司当中，有 60 个中小型维修厂，其余 10 个是作为承包商的大型维修厂。有大约 400 个维修技师，其中包括 50 个自谋职业者和 50 个受雇于饭店和其他机构，进行现场维修的维修技师。与大型维修厂和饭店挂钩的技师受过正式教育和培训，其他技师则属于非正式部门，在工作中学会技能，主要是维修分体式和窗式空调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把所有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维修厂包括在内，为技师们提供培训和成套工具。

1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还确认，尽管该国没有氟氯烃混合制冷剂，也不进口这类混合制冷剂，但文莱达鲁萨兰国可以得到的氟氯烃主要替代物质为 HFC-134a 和氢氟碳化合物。下表显示了该国进口的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混合制冷剂的价格。

表 3: 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10 年进口的氟氯烃制冷剂价格

制冷剂	R-22	R-404A	R-134A	R-407C	R-410A
价格/公斤 (美元)	8.3	14.2	12.5	16.7	23.3

氟氯烃消费量履约基准估计数

1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估计得出的履约基准为 110.45 公吨 (6.07 ODP 吨)，这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为 2009 和 2010 年上报的 96.36 公吨 (5.30 ODP 吨) 和 124.55 公吨 (6.85 ODP 吨) 消费量的平均数。

今后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12. 文莱达鲁萨兰国采用维修现有设备和改用新设备的潜在需要来估计该国今后对氟氯烃的需求。在估计时考虑到了当前安装的设备以及今后将停用的设备数目，并采用最小平方法来计算消费量预测值。下面的表 4 总结了对文莱达鲁萨兰国氟氯烃消费情况的预测，显示了有限制增长（即遵守《议定书》的增长）与无限制增长之间的差异。

表 4: 氟氯烃消费情况预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有限制的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96.36	124.55	127.86	130.93	110.45	110.45	99.41	99.41	99.41	99.41	99.41	71.80
	ODP 吨	5.30	6.85	7.03	7.20	6.07	6.07	5.46	5.46	5.46	5.46	5.46	3.95
无限制的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96.36	124.55	127.86	130.93	133.95	136.91	140.4	143.25	146.55	149.92	153.34	156.86
	ODP 吨	5.30	6.85	7.03	7.20	7.36	7.53	7.72	7.88	8.06	8.25	8.43	8.63

*根据第 7 条实际报告的数字。

氟氯烃淘汰计划的战略和实施

13.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正拟议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采取分阶段的方式，最迟于 2030 年彻底淘汰氟氯烃。当前提交的申请是请求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提供资金，用以在 2020 年之前实现 35% 的淘汰量，侧重于使用 HCFC-22 的维修部门活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旨在开展三项战略性工作，这些工作对于在该国成功淘汰氟氯烃至关重要，它们是：限制氟氯烃的供应，减少对氟氯烃的需求和限制新的需求。将结合通过非投资活动（政策工具、培训和宣传以及设备标识）和投资活动（提供维修工具以及举办改装/回收、再循环和再利用试点方案）来开展这三项工作，这两类活动将分别由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进行。

14. 申请提供资金的具体工作包括下面的表 5 概要开列的第一阶段活动。

表 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和拟议的实施期间

活动说明	时间安排
审查政策和修订法规	2011-2013 年
执法人员培训	2011-2013 年
制冷设备维修培训和技师认证	2011-2016 年
回收和再利用计划	2015-2020 年
最后用户改装/试点投资方案	2015-2020 年
支持淘汰氟氯烃的教育和宣传运动	2011-2020 年
项目管理和监测	2011-2020 年

15. 在氟氯烃政策部分, 从 2013 年开始, 文莱达鲁萨兰国将根据其基准消费量和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 加强该国的氟氯烃许可证制度, 并实行大宗 HCFC-22 的进口配额办法。该国还计划加强在入境点和分配链对氟氯烃的管制, 以确保该国仅进口获得允许的类型氟氯烃, 并仅将其销售给符合条件的最后用户。政府预计, 这些行动将影响氟氯烃的价格, 缩小氟氯烃与替代物质之前的价格差距, 使消费者有动机选择替代技术。从 2013 年开始, 政府将推出一项集装箱标识办法, 强制规定, 氟氯烃进口商必须在投放市场之前标识所有氟氯烃集装箱, 以便更好地跟踪监测。

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还设想在采取氟氯烃和无氟氯烃制冷设备的良好维修做法方面开展维修技师培训和认证活动, 并为维修厂提供新的工具。针对维修部门的技术援助部分将侧重于减少对氟氯烃的需求, 为此举办回收计划和试点改装计划, 用不含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无损于气候的其他设备替代氟氯烃设备。试点阶段的主要目标是显示各种改装选择, 并宣传不含氟氯烃、无损于气候的替代技术在当地条件下的表现。预计在这项活动完成时, 改装氟氯烃制冷和空调系统的成功案例将在其他最后用户当中建立信心, 促使其及早作出改装决策和减少对氟氯烃的需求。

17. 为了限制对氟氯烃的新需求, 政府将实行一项政策, 限制建立新的氟氯烃设备和产品制造能力。政府还拟议提倡采用新的替代技术。将通过从 2015 年开始禁止进口所有类型的氟氯烃制冷和空调设备来支持上述措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8.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估计为 315,000 美元, 用于最迟在 2020 年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表 6 详细分列了各项活动的费用。

表 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拟议活动和费用

活动	多边基金		实物捐助 (文莱政府)	总费用估计数(美元)	
	环境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费用估计数	请求多边基金 供资数
政策、法规和执法					
a. 审查政策和修订法规	3,000			3,000	3,000
b. 执法人员培训	56,000		16,000	72,000	56,000
制冷设备维修					
a. 技师培训	45,000		15,000	60,000	45,000
b. 制冷技师认证	2,000		3,500	5,500	2,000
a. 回收和再利用方案		98,500		98,500	98,500
b. 为最后用户举办的鼓励改装试点项目		33,500		33,500	33,500
宣传、教育和沟通					
宣传、教育和沟通	37,000		6,000	43,000	37,000
项目管理和监测					
项目管理机构	40,000		95,000	135,000	40,000
总计	183,000	132,000	135,500	450,500	315,0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9. 秘书处审查参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准则（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部门氟氯烃淘汰供资标准（60/44 号决定）、其后各项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决定和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讨论了与技术和费用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现概述如下。

与消费有关的问题

20. 秘书处在审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供的数据时注意到，氟氯烃的进口趋势在 2005 至 2010 年之间上下波动，并寻求解释为什么进口在 2005 至 2007 年期间急剧下降，在 2008 和 2009 年上升，并在 2009 至 2010 年期间非常大幅度地上升。环境规划署解释说，许可证制度在 2006 年才敲定，到 2007 年才得到充分执行，因此，在 2006 和 2007 年上报的实际进口数字之间出现一些出入。环境规划署表示，进口之所以在 2008 至 2009 年之间增加，是因为充分执行了许可证制度，因此能够更为准确地对进口进行监测。环境规划署还表示，导致进口在 2009 至 2010 年增加 30% 的原因，是国内生产总值（GDP）在这段期间强劲增长。然而，该机构也承认，维修消费量的增加可能归因于维修技师没有采用

良好做法，政府希望通过实行技师认证制度，仅允许训练有素和得到认证的维修技师处理氟氯烃来扭转这一趋势。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21.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同意把 6.07 ODP 吨的基准作为其持续总体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这个基准是使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为 2009 年和 2010 年上报的 5.30 ODP 吨和 6.85 ODP 吨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

技术问题和费用问题

22. 秘书处向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提出了当前仍在制冷剂管理计划之下进行的未完成活动的问题，因为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第 60/11(b)号决定，这些活动与审议中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秘书处特别问及技术援助部分，该部分旨在帮助回收和再循环以及改装氟氯化碳汽车空调设备，以采用良好做法，有 390,000 美元的经费结余。秘书处请求说明，其中的剩余活动如何与氟氯烃淘汰工作挂钩。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表示，在制冷剂管理计划之下剩余的这笔资金中，有 360,000 美元已经承付给一项鼓励改装汽车空调方案下的技术援助和设备支助活动。其余的 30,000 美元将用于支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主要用于技术援助，以开展氟氯烃的回收和再生以及举办一个鼓励进行设备改装，改为采用无氟氯烃替代技术的计划。开发计划署还重申，作为制冷剂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在这个部分中提供的设备将只适合于汽车空调回收和再循环活动及改装活动，因此可能无法直接用于氟氯烃回收和再循环活动。然而，关于良好维修做法的培训计划也将包括氟氯烃的回收和再循环。秘书处请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机构，确保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文件明确和详细说明，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剩余资金是如何用于支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工作。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了相应修订。

23. 秘书处提出的其他一些问题涉及政策和执法部分，并涉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增列的、已在该计划的拟订期间提供了经费的活动。秘书处要求说明检测装置的高成本以及为回收和再利用试点阶段所提供设备的其他细节，并就需要澄清的培训方案和将在改装方面采用的替代技术提出了一些预算方面的询问。秘书处还请求提供关于根据第 54/39 号决定共同出资的说明。

24. 环境规划署就政策和执法部分提供了更多的说明和解释，称尽管已在项目编制期间完成了对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现有许可证制度的审查，包括对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法规进行的审查，但需要开展加强该制度的活动，因为该制度将支持在整个方案下制定的其他措施。环境规划署还澄清了某些关于技术和海关培训计划的预算项目，并澄清了检测装置和设备的费用。该机构解释说，在改装方面，将选择在该国可以通过商业渠道得到的低全球升温潜能（GWP）替代技术。环境规划署还提供了向维修技师和培训中心提供的工具的清单。提供的说明令人满意地回应了秘书处的评论和意见。

25. 如上文表 6 所示，本次提交的文莱达鲁萨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数额为 315,000 美元，用以最迟在 2020 年把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符合第 60/44 号决定。这将导致最迟在 2020 年淘汰 38.66 公吨（2.12 ODP 吨）。

气候影响

2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的进口管制，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有了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少释放 1 公斤 HCFC-22，将导致少排放大约 1.8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没有计算气候影响，但文莱达鲁萨兰国计划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对技师进行更好维修做法的培训以及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显示该国很可能像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所估计的那样，减少向大气层排放 6,440 吨二氧化碳当量。然而，秘书处目前无法估计量化的气候影响。可以通过评估执行报告，特别是比较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实施以来每年使用的制冷剂数量、上报的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数量、培训的技师人数和改装的 HCFC-22 设备来确定气候影响。

共同出资

27. 第 54/39 (h) 号决定述及潜在的财政鼓励因素和筹集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最大程度地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效益，开发署根据该决定解释说，文莱达鲁萨兰国将提供人员和其他资源，作为实物捐助，这些捐助可以被视为政府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共同出资，相当于 135,500 美元（表 6）。秘书处提议环境规划署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探讨其他共同出资机会，尤其是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这样做。

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

28.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 315,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请求的 2012-2014 年期间供资总额为 270,781 美元，包括低于业务计划草案所载数额的支助费用。鉴于估计的维修部门氟氯烃基准消费量为 110.45 公吨，根据第 60/44 号决定，文莱达鲁萨兰国为最迟在 2020 年把消费量削减 35% 而得到的拨款应该为 315,000 美元。

协定草案

29.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3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文莱达鲁萨兰国 2012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把基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资金数额为 350,67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83,000 美元，外加 23,7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132,000 美元，外加 11,8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同意把 6.07 ODP 吨的基准作为其持续总体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这个基准是使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为 2009 年和 2010 年上报的 5.30 ODP 吨和 6.85 ODP 吨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

- (c) 在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2.12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核准文莱达鲁萨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96,542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23,000 美元，外加 15,9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52,800 美元，外加 4,75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
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文莱达鲁萨兰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2020年1月1日之前将附件1-A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3.95 ODP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2-A（“目标和供资”）第1.2行以及附件1-A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3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2-A第1.2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1-A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4.1.3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2-A第3.1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2-A（“目标和供资”）第1.2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8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2-A第1.2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6.0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6.07	6.07	5.46	5.46	5.46	5.46	5.46	3.95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6.07	6.07	5.46	5.46	5.46	5.46	5.46	3.9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3,000	0	0	27,500	0	0	7,000	0	25,500	183,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支助费用 (美元)	15,990	0	0	3,575	0	0	910	0	3,315	23,790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52,800	0	0	39,600	0		33,000	0	6,600	132,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 (美元)	4,752	0	0	3,564	0	0	2,970	0	594	11,88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75,800	0	0	67,100	0	0	40,000	0	32,1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742	0	0	7,139	0	0	3,880	0	3,909	35,67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96,542	0	0	74,239	0	0	43,880	0	36,009	350,670
4.1.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额 (ODP 吨)										2.12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中将实现的 HCFC-22 淘汰额 (ODP 吨)										0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3.95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6.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7.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

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e)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对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消费量的监测工作，将通过环境公园和娱乐部与皇家海关和税收署合作进行。环境公园和娱乐部是颁发用途许可证的发证当局，而皇家海关和税收署将控制和监测入境点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

2. 国家臭氧机构将与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商和零售商联络，取得氟氯烃消费数据，并与皇家海关和税收署交叉核实数据。国家臭氧机构将定期进行检查，监测氟氯烃集装箱标志要求的执行情况，包括定期审查氟氯烃客户清单，以确保对氟氯烃销售的管制。除了执法外，国家臭氧机构还进行视察调查，以检查制冷和空调行业非氟氯烃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传播情况。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相关机构对能力建设活动进行监测，例如制冷和空调技术培训（培训中心）和执法官员培训（皇家海关和税收署和环境公园和娱乐部）。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3. 牵头执行机构名称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4.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